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唯豪機械有限公司即莚菖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支票附表中關於「發票人：揭發實業有限公司 李榮
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發票人：揚發實業有限公司 李榮
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思穎